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吳信鋒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龍騰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被上訴人 葉璟宏

蔡明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吳信鋒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895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龍騰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35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吳信鋒（下逕稱其姓名）、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龍騰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騰公司）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吳信鋒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9,283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68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吳信鋒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,895元（計算式：17,686÷3＝

5,89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龍騰公司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991,7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吳信鋒、龍騰公司分別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文